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123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运输方：扬州振兴气体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液态氧	2400	T	1080	2592000.00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2	医用液态氧(杜瓦桶)	100	T	1350	135000.00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合计(元)		272700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柒仟圆整 (¥2727000.00)。

2.2 乙方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为本次采购预估的需求量，单价为每批次的采购结算单价，甲方每批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用量\*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

2.3 液氧充填计量以充填前后液氧储槽液面计的读数差为准，两数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记录，作为结算的依据。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用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期间内，如出现货物的质量检测不合格、供货情况及售后服务不满意或其他重大问题，采购人随时终止合同。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配送到位。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买卖双方同意合同价每吨人民币 1080 元。现分割如下，卖方应得 730 元/吨，委托运输方 350 元/吨。

10.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和委托运输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4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使用的数量支付上月的使用费用。乙方和委托运输方凭甲方的签收确认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及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若乙方和委托运输方开票不及时或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数量为本次采购预估的需求量，合同单价为每批次的采购结算单价，甲方每批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用量\*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和委托运输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委托运输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单位（章）：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朱泽雄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日期：

2026-1-21

日期：

见证方

委托运输方

单位（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章）：扬州振兴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123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扬州振兴气体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用瓶装氧	8500	瓶	32	2720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2	医用瓶装氧	100	瓶	13	1300	1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3	医用瓶装氧	100	瓶	13	1300	4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4	医用瓶装氧	3500	瓶	5	17500	2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5	二氧化碳	700	瓶	70	490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6	高纯二氧化碳	20	瓶	1500	300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7	高纯氮气	900	瓶	80	720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8	液氮	5000	升	10	50000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9	高纯氩气	5	瓶	1500	75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0	氦气	5	瓶	1500	7500	40L（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1	余压保持阀	240	只	50	12000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合计（元）		52010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壹佰圆整元（¥520100.00）。

2.2 乙方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为本次采购预估的需求量，单价为每批次的采购结算单价，甲方每批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用量\*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

2.3 液氧充填计量以充填前后液氧储槽液面计的读数差为准，两数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记录，作为结算的依据。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用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期间内，如出现货物的质量检测不合格、供货情况及售后服务不满意或其他重大问题，采购人随时终止合同。

9.2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24小时配送到位。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每月按实际使用的数量支付上月的使用费用（预付款在上月实际使用费用中抵扣，扣完为止）。乙方凭甲方的签收确认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及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若乙方开票不及时或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数量为本次采购预估的需求量，合同单价为每批次的采购结算单价，甲方每批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用量\*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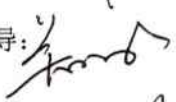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联系电话：3210000006400

使用科室：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日期：2026.1.14

乙方

单位（章）：扬州振兴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3210880205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见证方

单位（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